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立、曹伯承：原告巴南区彬嘉五金配件经营商行与被告陈立、曹伯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被告陈立、曹伯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巴南区彬嘉五金配件经营商行货款84406元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